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1日，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集团”）与姚小青、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签署了《关于支持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生效且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兴城集团控股红日药业相关事项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在兴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大于或等于15%时（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兴城集团的持股比例低于15%时，姚小青、大通集团依然遵守本条约定），姚小青、大通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认可并支持兴城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除姚小青与孙长海2018年6月22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外，不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兴城集团与姚小青签署了《姚小青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姚小青所持红日药业180,663,287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姚小青持有红日药业411,815,6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68%；一致行动人姚晨持有红日药业47,368,8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7%；

一致行动人孙长海持有红日药业 21,140,1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702%。姚小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红日药业 480,324,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952%。

本次权益变动后，姚小青持有红日药业 411,815,6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68%，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一致行动人姚晨持有红日药业 47,368,8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7%；一致行动人孙长海持有红日药业 21,140,1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702%。姚小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80,324,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952%，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小青、孙长海及姚晨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姚小青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